

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赣工投字[2017]67号

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 昌九集团国有股权暨间接转让昌九生化股份事项 获得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复的通知

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6日，我公司从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获悉，江西省人民政府已于近日下达了《关于将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给江西航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和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转让所持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100%国有股权给江西航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规定，我公司及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转让昌九集团100%国有股权暨间接转让上市公司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生化”）股份事项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国务院国资委是否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请你公司

